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法制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法制處副處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府內高階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及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前項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法制專長，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之公正人士、學者及專家，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 （一）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法律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
- （二）現任執業律師、執行其他與法律有關業務二年以上之專門職業人員或法律實務工作者。
- （三）現任實任檢察官、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之法制職系或司法行政職系簡任以上之公務人員。
- （四）曾任實任法官或前三款職務之人員。
- （五）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人員。